

赣州市乡村振兴局
赣州市农业农村局
赣州市红十字会
赣州市工商业联合会

赣市乡振字〔2023〕11号

关于在全市开展2023年度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
助力乡村振兴公益月捐暨“99公益日”
一起捐活动的通知

市委各部门、市直（驻市）各单位、各人民团体及高校和企事业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乡村振兴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红十字会、工商联，赣州经开区、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、工商联分会：

自2021年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助力乡村振兴公益月捐

暨“99公益日”一起捐活动开展以来，由于组织有序、全市上下形成了干部职工及社会组织和爱心企业联动筹、踊跃捐的良好氛围，募集资金采购了3523盏太阳能路灯，已分批次投放到全市16个县（市、区）近百个乡镇的220个村组，解决了15万农村群众和学生夜间出行的难题。为持续巩固拓展项目成果，市乡村振兴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红十字会、市工商联决定在全市继续开展2023年度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助力乡村振兴公益月捐暨“99公益日”一起捐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不忘初心，让农村家庭共享乡村振兴发展成果。

二、活动周期

2023年8月-2024年8月，今年为第3个周期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市乡村振兴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红十字会、市工商联。

承办单位：市红十字博爱基金会。

四、实施范围

（一）开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行动。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整合资金、奉献爱心采购太阳能路灯，支持乡、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（二）开展博爱家园项目建设。该项目将为每个项目村援

建防灾减灾、公共服务、环境治理等硬件设施，为群众普及应急救护、逃生避险知识，开展生产经营技能培训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五、活动原则、对象、标准和捐赠方式

（一）原则：依法组织、全面发动、自觉自愿、重在参与。

（二）对象：全市机关、企事业单位集体及其干部职工，各商（协）会、社会组织、爱心企业、爱心个人。

（三）标准：

1、倡导全市每个干部、职工，以每月10元零花钱的标准，一年捐赠120元。多捐不限，按年度一次性捐赠。

2、鼓励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，商（协）会、社会组织、爱心个人选择定点帮扶村、对口帮扶村、家乡或指定路段实施定向捐赠，范围不限。定向捐赠资金需达2万元以上。

3、博爱家园项目建设接受冠名，建设标准为40万元/个，可联合捐赠冠名。

为弘扬乐善好施的奉献精神，对于捐赠资金达2万元及以上的，给予颁发捐赠纪念牌。

（四）捐赠方式：

市级层面，由主办单位号召市直机关、企事业单位集体及其干部职工和各商（协）会、社会组织、爱心企业、爱心人士

自愿按标准捐赠。鼓励大家于2023年9月7日-9日“99公益日”期间，通过扫描“乡村振兴月捐”专属二维码实施捐赠，以获取腾讯公益配捐资金支持；如无法在9月7日-9日捐入的资金，最迟应于2023年10月31日前汇入承办方捐赠账户。

县级层面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，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蓉江新区分别参照市级方式执行。

六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宣传阶段。2023年8月7日—9月5日期间，各地、各单位采取多种方式大力开展宣传动员，积极宣传实施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助力乡村振兴公益月捐活动的目的及意义，为捐赠活动做好预热推广。

（二）捐赠阶段。2023年8月—11月。由主办单位引导各捐赠方于2023年9月7日-9日期间将捐赠款捐入指定项目链接或账户。实施捐赠后，市、县两级红十字会负责做好本地捐款的接收工作，承办方及时为各捐赠方开具公益事业捐赠发票、颁发捐赠证书。

（三）实施阶段。2023年12月-2024年8月，由主办单位按招标程序实施。

（四）表彰阶段。2024年2月，评选出一批活动组织好、参与积极性高的单位（企业）和个人进行表彰。

（五）公示阶段。2024年1月、8月，由主办单位将资金募

集和使用等情况分别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七、资金管理

捐赠阶段结束后，由主办单位联合成立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助力乡村振兴公益月捐活动项目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办”）具体负责整个活动所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。

县级募集的“点亮赣南乡村路”项目资金统一由项目办集中带量采购太阳能路灯并统筹分配，原则上用回本县（市、区）和符合指定建设地点条件的单位；募集的“博爱家园”项目资金原则上拨回当地县（市、区）红十字会，用于“博爱家园”项目建设。市级募集资金，原则上50%用于“点亮赣南乡村路”援建太阳能路灯，50%用于“博爱家园”项目建设。

为保障活动顺利实施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在非“99公益日”期间所募集的资金须于2023年11月31日前汇入承办方捐赠账户（汇入时请注明为“点亮赣南乡村路”项目或“博爱家园”项目），以便于项目办制定全市实施方案，集中调配使用。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规定，项目办在总捐赠资金中列支必要的项目管理费用，列支额度为捐赠总额的10%，其中5%由项目办用于全市项目管理等必要开支，另5%拨回各县（市、区）红十字会，用于当地开展动员宣传、项目地点摸排、初核验收等支出。

八、强化责任

（一）提高认识。各地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“我为群众办实事

实事”助力乡村振兴公益月捐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充分认识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的重要作用，积极组织本系统、本行业、本企业的党员干部带头参与爱心捐款。

（二）加强培训。各地、各单位要安排一名有责任心、热爱公益事业的工作人员对接负责本公益活动，相关人员名单请于2023年8月25日前报承办方邮箱：jxgzhjh@163.com，同时扫码加入“助力乡村振兴公益月捐”工作群，以便及时了解参与“99公益日”扫码捐赠的政策及操作规则。

（三）强化调度。市乡村振兴局将对各地、各单位参与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助力乡村振兴公益月捐活动实施情况进行调度，并纳入乡村振兴工作综合评价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1、章贡区长征大道市政中心北区北楼2楼202房（市红十字博爱基金会网络众筹部），联系人：崔明芳，电话：0797-8996102。

2、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市政中心北区北楼10楼1005房（市乡村振兴局社会扶贫与产业指导科），联系人：谢香，电话：0797—8991117。

3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北大道110号十楼1006房（赣州市农业农村局农建科），联系人：邓小娟，电话：0797-8391880

4、市政中心北区北楼21楼2114房（市工商联联络科）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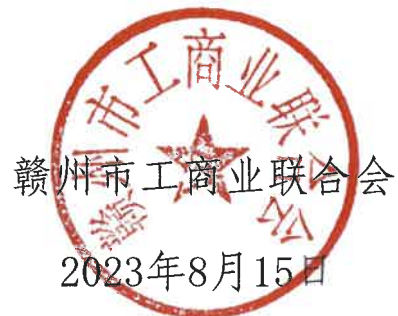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吴晓枫，电话：0797-8991072。

捐赠账户：

赣州市红十字博爱基金会账号：2881 0001 0310 0001 280

开户行：赣州银行南江支行

附件：各单位助力乡村振兴公益月捐活动联络人回执表



附件：

各单位助力乡村振兴公益月捐活动联络人回执表

单位	联系人	科室及职务	联系电话	备注

“助力乡村振兴公益月捐”活动工作群二维码

群聊：2023 助力乡村振兴公益月
捐活动群



赣州市乡村振兴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15日 印发
